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中国天楹”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睿智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涂海洪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续督导期尚未届满,财通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肖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熊昊倩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肖文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斌烽先生、熊昊倩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肖文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熊昊倩女士个人简历

熊昊倩女士个人简历

熊昊倩女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新能PO项目、斯菱智驱PO项目、宏鑫科技PO项目、惠康科技PO项目、网智股份新三板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住所由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白鹭洲宾馆B地块3栋,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H1TF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白鹭洲宾馆B地块3栋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北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使用上述账户进一步开展现金管理的相关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419611211000009
		520419611211000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4270110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北支行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78227807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紫雯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紫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紫雯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紫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紫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董事会对其专业履职与辛勤付出致以诚挚谢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5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501,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62,192	99.9311	223,100	0.0640	16,700	0.0049

9、议案名称: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22,592	99.8911	362,300	0.1039	17,100	0.0050

10、议案名称: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22,292	99.8910	362,300	0.1039	17,400	0.005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22,292	99.8910	362,300	0.1039	17,4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61,020	87.4122	352,100	12.0178	16,700	0.570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1,020	87.4122	352,100	12.0178	16,700	0.5700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0,420	87.0504	212,400	7.2496	167,000	5.7000
7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60,320	87.3883	212,900	7.2667	156,600	5.3450
9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50,420	87.0504	362,300	12.3659	17,100	0.5837
10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50,120	87.0402	362,300	12.3659	17,400	0.5939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550,120	87.0402	362,300	12.3659	17,400	0.5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朱行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3,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050,612股减少至401,887,3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4,050,612元减少至401,887,31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10-64390009

6、传真:010-64390009

7、电子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2万股,回购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3,363,200股减少至163,283,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163,363,200元变更为163,283,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62,998,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62,998,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325,025	99.8023	16,545,701	0.1662	3,128,081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317,224	99.8022	16,620,414	0.1669	3,061,169	0.03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3,929,131	99.8084	17,217,714	0.1729	1,851,962	0.0187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4,010,231	99.8092	17,116,223	0.1719	1,872,353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1,185,292	94.4819	101,375,047	5.3473	3,236,568	0.170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32,497,602	99.7940	19,299,309	0.1939	1,201,896	0.012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9,296,026	98.5561	142,526,740	1.4319	1,176,041	0.01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唐均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0,448,929	99.3715	是
8.02	选举刘惠然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0,260,207	99.3696	是
8.03	选举应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91,415,647	99.3812	是
8.04	选举李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89,658,551	99.3636	是
8.05	选举孙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9,877,527,516	99.2417	是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俞纪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84,095,290	99.3077	是
9.02	选举蔡晓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91,111,322	99.3782	是
9.03	选举宁志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91,777,163	99.3848	是
9.04	选举阮添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股上市后生效)	9,890,054,468	99.36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4,773,830	96.8933	17,217,714	2.8049	1,851,962	0.3018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9,231,891	82.9579	101,375,047	16.5148	3,236,568	0.5273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0,140,725	76.5896	142,526,740	23.2187	1,176,041	0.1917

2、累积投票议案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唐均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1,293,628	89.8101	是
8.02	选举刘惠然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1,104,906	89.7793	是
8.03	选举应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2,260,346	89.9676	是
8.04	选举李江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50,503,250	89.6813	是
8.05	选举孙莉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538,372,215	87.7051	是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俞纪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4,939,989	88.7750	是
9.02	选举蔡晓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1,956,021	89.9180	是
9.03	选举宁志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2,621,862	90.0265	是
9.04	选举阮添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股上市后生效)	550,899,167	89.745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00、议案9.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议案7: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唐均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结合公司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选举相应委员及召集人,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计委员会:俞纪明先生(召集人)、蔡晓虹先生、应晓明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俞纪明先生、孙莉军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晓虹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宁志军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战略与ESG委员会:唐均君先生(召集人)、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宁志军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类型如下:

(1)唐均君先生、刘惠然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应晓明先生、李江先生、孙莉军女士、芮大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俞纪明先生、蔡晓虹先生、宁志军先生、阮添士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类型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对于其他董事类型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惠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妍女士、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凤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志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同意聘任陈佳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王正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李凤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陈志宏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表决结果